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85元。		
3.	(a) 重選談國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8.	批准透過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